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至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以及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1,5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情况

1、本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本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5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82,93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2、前次回购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0）。

截至2026年8月2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86,177.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前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回购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3、本次和前次累计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本次和前次已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83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30.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9,869,107.5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回购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的内容与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